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楊永成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urent Camille Gimenez (中文姓名：紀明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8,683元、休息時間加班費26萬3,125元、出差通勤時間加班費126萬7,210元，金額共計324萬9,01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175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2,117元（計算式：33,175元 $\times$ 2/3=22,1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58元（計算式：33,175元—22,117元=11,05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